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于芠即邱小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136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佐以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邱于芠之戶籍謄本，核所聲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